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招募司法志工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司法院訂頒「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遴選名額：視本院業務所需而定。

三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止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(二) 方式：採通訊或親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報名，通訊報名時請以掛號郵寄(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志工徵選」)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勿逾期報名。

(三) 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1 樓聯合服務中心。

聯絡電話：(07) 5523621 轉 162。承辦人員：吳新貞。

(四) 簡章、報名表：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或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。

四、遴選資格：

(一) 通曉國語、台語，具書寫能力者。

(二) 20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(限本國籍)。

(三) 身心健康、素行良好、無前科紀錄、具服務熱誠、愛心、耐心者。

五、報名應繳驗證明文件：(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，證件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若不受理報名，則不另退件)

(一) 報名表 1 份(須詳細填寫，並黏貼個人近 6 個月內之 2 吋脫帽正面相片)。

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三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經本院遴選小組面談後，擇優遴聘。

七、面談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屆時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)參加面談。

八、受聘志工為無給職，本院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及誤餐費。

九、錄取名單於面談後，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志願服務實施計畫」。